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41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416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下稱央團）新任團員遴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暨國教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7514號函辦理。

二、本案遴選訊息如下：

(一)遴選資格：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二)得向國教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電子
文
騎

9



2、國教署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3、現任央團教師。

(三)遴選標準：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四)推薦方式：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通訊推薦。

2、錄取公告日期：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五)遴選作業重要期程：

1、遴選日期：110年5月31日(星期一)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2、錄取公告日期：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六)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

(七)由國教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國教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

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三、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四、本案欲經本局推薦參與遴選者，請110年5月17日（星期一）前填妥資料、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俾利後續推薦作業。

五、檢附遴選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